

证券代码：831380

证券简称：地矿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分别就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蹇明星先生、姚群英女士、安伟先生、张晓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连青霞女士、崔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连青霞、崔静

2026年3月20日